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10729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10010729_ATTACH2.TI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03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尚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